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国海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2001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27/1769512449_866587.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

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申请延期 20 个交易日回复审核问询函，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含当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